填 表 说 明

此表为自2020年1月1日始，以2020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统计年度时点报表（所有数据均以截止日数据为填报依据），所列内容均为必填项。

一、填报单位（盖章）：其公章应加盖与机构名称栏相一致的印章。

二、所有填报内容根据本单位实有情况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三、机构名称：按年末机构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

四、登记注册资金：指机构成立时注册登记的资金。

五、通讯地址：为邮寄活动通知等的依据，应注明详细的收信地址。

六、联系人：为各种业务活动的具体办理人员。

七、邮编：应填写邮政六位编码。

八、联系电话：为联系人的电话，如为总机应同时注明分机号码。

九、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为重要事项联系畅通的保证，请务必填写清楚。

十、重要信息变更：指单位名称、地址、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需注明变更信息。

十一、机构人员数：指由本机构年末直接组织安排工作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总数。包括：固定职工、国家有编制的合同制职工、招聘人员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

十二、技术转移工作人员数：指机构人员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直接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人员。

十三、取得技术经纪人证书人数：指年末在机构就业并已取得北京技术市场协会颁发的技术经纪人培训证书的人数（包含原来由北京市科委和北京市工商局联合颁发的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

十四、取得科技咨询师资格证书人数：指年末在机构就业并已取得科技咨询师资格证书的人数。

十五、全年营业收入：指机构全年的技术性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及其它收入总和。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十六、其中技术性收入：指技术交易及相关活动取得的收益。包括：1.技术成果交易；2.技术产权交易；3.咨询服务 4.技术产品销售 5.展示洽谈 6.培训 7.其它

十七、举办技术转移活动：指填报人在填报期内组织的技术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对接会、宣讲会及各类咨询活动等。